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20〕104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0838 号提案的办理意见

曹艳春委员：

您与邵楠委员、丁嘉春委员共同提出的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838 号提案“关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成要尽快设立上海海员（或船员）工会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立足上海海员队伍建设现状，确定海员工会发展定位

随着改革开放和上海发展特殊地位的推动，上海海员队伍建设获得新的发展，一方面，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骨干的

航运相关单位已建立完善的工会组织，有效履行着工会职责，形成了受上海市总工会领导、全国海员建设工会指导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航运业产生了以外派海员为主要业务的劳务派遣机构和与多家船务公司签订短期雇佣合同的自由海员，其中，尚未加入工会的非公派遣机构职工和灵活就业海员是劳动关系领域的弱势群体，需要工会组织的特别关注。

鉴于以上情况，市总工会拟以市交通行业工会为依托，建立隶属市交通行业工会的分会—上海海员工会，重点吸纳尚未加入工会的航运非公派遣机构职工、灵活就业海员入会。此后，根据上海海员工会发展情况，调整优化组织架构，逐步扩大覆盖服务范围。

二、搭建上海海员群体服务平台，履行海员工会职能

市总工会以建立上海海员工会为契机，营造和谐稳定、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搭建海员群体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软实力和影响力。

主要围绕航运业特点和海员职工工作特征，聚焦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保险福利等涉及海员群体切身利益的事项，建立健全海上三方协商协调机制，维护海员合法权益；提供具有行业特殊性的“零门槛”法律援助服务，畅通劳资双方沟通渠道，推动建立健康规范的劳动关系；建设海员活动阵地，丰富工会服务形式，增强海员队伍幸福感，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健康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0 年是全面建成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决胜之年，市总工会将在全总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工会组织新使命、新目标、新要求，形成新的生动实践，为上海加快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予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姓名：何 欢

联系电话：63211939-4093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邮政编码：200002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